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0、5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駿騰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1
07 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526號），本院裁定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13 1至2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丙○○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綽號「熊貓」、「遠哥」等成
17 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
18 上游之「車手」，並約定半個月結算一次薪水，其遂與「熊
19 貓」、「遠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0 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丙○○提供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國泰、郵局、遠
22 東、永豐帳戶)共5個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受詐欺贓款使用；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時間，以如
23 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剛培傑、陳氏金芝、
24 林汶樺、林婉琦、黃馨儀、陳鴻騰、許心華、黃栗敏、連子
25 誼、吳惠珍、黃淑芳、詹快祿、許薰尹、陳詩堯、邱創良、
26 張依茹、涂雅珍、黃耀徵、謝聰麟、乙○○陷於錯誤，依指
27
28
29
30
31

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金額，至丙○○上開帳戶，復由丙○○依「遠哥」指示，將匯入之詐欺贓款提領一空，再將贓款交付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剛培傑、陳氏金芝、林汶樺、林婉琦、黃馨儀、陳鴻騰、許心華、黃栗敏、連子誼、吳惠珍、黃淑芳、詹快祿、許薰尹、陳詩堯、邱創良、張依茹、涂雅珍、黃耀徵、謝聰麟、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57頁，審金易一卷第147、155頁），核與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3至80頁，警二卷第9至11頁），並有被告之永豐帳戶、國泰帳戶、一銀帳戶、遠東帳戶、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告訴人之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擷圖、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存款憑證、切結書、匯款委託書、對帳單、匯款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81至99、111至114、125、139至140、144、149至149、153至169、185至187、211至213、221至236、245、251至261、273、277至303、315至321、335、339至491、504、509至523、545至547、555、561至609、621、627、633至648、661至664、677至679、685至700、706至717、729、733、748、752、765至770、781至787頁，警二卷第16至21、3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

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犯行於結清前一天為警查獲，故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一第14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起訴書另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2款之期約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供他人使用罪。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立法理由載明：「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語，可見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故起訴書另論該罪，容有誤會，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犯法條（見本院卷一第147頁）

(四)被告與「熊貓」、「遠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20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上開20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就其所犯各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是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竊盜、毒品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其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取款車手，致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46萬7千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另於本院審理中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陳鴻騰達成和解，約定自113年10月25日起分期賠償告訴人陳鴻騰合計25萬元，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79頁），然尚未實際履行和解條件，其餘告訴人則均未和解或賠償，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實際彌補；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物流司機，月收入5、6萬元，離婚，有2名子女，其中1名尚未成年之子女由其與前妻共同扶養，其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刑。

五、另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則，本院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時間集中，犯罪手法相同，然侵害對象互異等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約定之報酬（見偵一卷第56頁，本院卷一第14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所處之刑
1	剛培傑	於112年3月22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在晨元證券匯款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0月24日15時1分許	30萬元	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陳氏金芝	透過交友軟體sayhi認識陳氏金芝，佯稱：借錢做生意云云。	112年10月24日14時17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林汶樺	於112年4月9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刊登減肥貼文，佯稱：推薦減肥方案、抓假瘦身師云云，致林汶樺陷於錯誤匯款，後持續要錢。	(1)112年10月24日11時34分許 (2)同年月27日12時14分、16分、23分許	(1)12萬元 (2)3萬元、3萬元、4萬元	(1)永豐帳戶 (2)遠東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林婉琦	透過臉書交友認識林婉琦，佯稱：在博奕網站加入會員後匯錢儲值可以賺錢云云。	(1)112年10月24日14時28分許 (2)112年10月27日11時46分許	(1)18萬7千元 (2)28萬元	(1)遠東帳戶 (2)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黃	於112年8月29日	112年10月25	20萬元	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馨儀	前不詳時間在網路刊登股票投資資訊，佯稱：下載貝灣證券軟體，儲值進行股票買賣云云。	日10時7分許			伍月。
6	陳鴻騰	於112年10月間不詳時間，在網路刊登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在中發證券投信之公司平台，可以儲值進行股票買賣云云。	112年10月25日11時58分許	25萬元	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許心華	於112年10月22日，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在日信證券app可以儲值進行股票買賣云云。	112年10月25日12時28分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黃栗敏	於112年10月5日，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在凱中證券官網可以儲值進行股票買賣云云。	112年10月25日12時44分許	3萬元	一銀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連子誼	透過臉書交友認識連子誼，佯稱：在媽媽生病又往生欠債、沒錢吃飯云云。	112年10月26日10時12分許	3萬元	遠東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吳惠珍	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吳惠珍，佯稱：在華盛匯通	112年10月26日14時3分許	35萬元	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網站匯錢儲值可以投資外匯期貨云云。				
11	黃淑芳	透過抖音app認識黃淑芳，佯稱：在網路可以匯款投資云云。	(1)112年10月26日14時10分許 (2)同日14時13分許	(1)20萬元 (2)12萬元	(1)郵局帳戶 (2)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詹快祿	透過IG認識詹快祿，佯稱：WOSH OP商城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6日15時7分許	1萬元	一銀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許薰尹	透過臉書認識許薰尹，佯稱：投資世界道地中藥公司可以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6日10時56分、58分許	5萬元、2萬元	永豐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陳詩堯	透過交友軟體認識陳詩堯，佯稱：在投資網站TASMAN匯款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7日10時6分許	20萬元	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5	邱創良	透過LINE認識邱創良，佯稱：在佳湧證券網站匯款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7日10時58分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張依茹	透過臉書認識張依茹，佯稱：在投資網站搶單、匯入現金可以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7日11時35分許	3萬元	一銀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涂雅	透過租屋網站認識涂雅珍，佯	112年10月27日12時1分許	2萬元	永豐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珍	稱：在高盛證券投資網站投資黃金可以獲利云云。				
18	黃耀徵	透過 GIANT 拍賣平台向黃耀徵佯稱：可以匯款購物云云，致黃耀徵陷於錯誤後匯款，後因推薦物品價格越來越高，始悉受騙。	112年10月27日12時5分許	1萬5千元	永豐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謝聰麟	透過LINE認識謝聰麟，佯稱：生活困頓云云。	112年10月27日12時8分許	8萬元	永豐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乙 ○ ○	於 112 年 10 月前不詳時間，在臉書刊登工作賺取傭金資訊，佯稱：需要匯款資金才能操作云云。	112年10月25日11時11分許	7萬元	國泰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卷宗名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4821800號卷	警一卷
2	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2348000號卷	警二卷
3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117號卷	偵一卷
4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526號卷	偵二卷
5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0號卷	本院卷一
6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00號卷	本院卷二

